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吉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AQ1)
 商品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54號函備查
 110.07.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120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富邦人壽 吉富貴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AQ1)

繽紛人生
感動旅程

一次繳費！

終身享擇優給付壽險保障

保障升級！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留愛家人！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

註：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吉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763,3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3%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躉繳躉繳保險費為761,010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0/07/01）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1,029,000	648,300	12,501	12,864	9,188
2	51	887,900	681,800	25,158	22,338	18,614
3	52	893,900	715,800	37,972	33,943	28,285
4	53	899,800	724,300	50,947	45,842	38,200
5	54	905,800	737,400	64,084	58,047	48,371
6	55	911,600	750,500	77,384	70,543	58,781
7	56	917,400	764,500	90,852	83,348	69,456
10	59	934,700	778,900	132,275	123,637	103,029
30	79	905,100	887,300	451,621	408,762	400,723
50	99	1,013,200	1,013,200	861,037	872,403	872,403
60	109	1,091,800	1,091,800	1,107,200	1,208,841	1,208,841
61	110	1,100,000	1,100,000	1,107,200	1,246,894	1,246,894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7	56	917,400	764,500	77,384	10,296	10,296	70,992	59,160
10	59	934,700	778,900	77,384	10,489	42,843	72,331	60,274
30	79	905,100	887,300	77,384	11,949	336,091	70,040	68,663
50	99	1,013,200	1,013,200	77,384	13,645	811,200	78,405	78,405
60	109	1,091,800	1,091,800	77,384	14,704	1,146,466	84,488	84,488
61	110	1,100,000	1,100,000	77,384	14,814	1,184,421	85,122	85,122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60,733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57,788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若選擇現金給付：10,489元；若選擇儲存生息：42,843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0/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00%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5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life/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廣告]

1/2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 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16~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 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 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1.1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 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 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 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 儲蓄生息: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 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蓄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 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 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 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蓄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 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現金給付: 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 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 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 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 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 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 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富邦人壽借款。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 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投保年齡: 16歲~80歲
- 繳別: 躉繳
-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00萬元

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45萬元(含)~75萬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1%
 - ◎保險金額75萬元(含)~150萬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3%
 - ◎保險金額15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5%
 - ◎保險金額300萬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0.6%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0.6%)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繳費年期: 躉繳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5	92.88%	92.76%	92.20%	93.03%	92.97%	92.58%
10	94.27%	93.95%	93.42%	94.53%	94.40%	93.96%
15	93.42%	92.82%	92.49%	93.81%	93.57%	93.16%
20	92.60%	91.79%	91.38%	93.09%	92.78%	92.23%

*「富邦人壽吉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IAQ1)」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 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 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 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 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5.54%, 最低4.06%;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
-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2)2348-4100

2021.07.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製 [廣告]